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9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9月3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9月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——宋德武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8人，代表股份439,297,11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2599%。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0人，代表股份381,889,8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.612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57,407,24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647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8人，代表股份57,407,2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6476%。其中，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57,407,2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.647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9,292,7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4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402,9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5%；反对4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公司《确认2021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并调整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》；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，及关联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402,9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5%；反对4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402,9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99.9925%；反对4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.00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吉林驭万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程建航、蒋玉梅

3、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员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